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殷庄村和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2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殷庄村和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2 标段

2. 工程地点：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殷庄村。

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410-410700-04-01-505949。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及质保期内保修。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及项目整体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伍仟叁佰零肆元伍角壹分（¥ 2245304.51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肆万贰仟零叁拾柒元柒角叁分（¥ 42037.73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陆万元零角零分（¥ 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结算方式：按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以最终审计结算价为准。

4. 支付方式：工程进场施工后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97%，余款 3% 在一年后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李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小店镇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02
005554491E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
东敬路与新直街交叉口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贺喜梅

委托代理人：郭文琦

电 话：0373-3689009

传 真：0373-36890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新乡市区支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
MA9GJQ1A0T

地 址：安阳县吕村镇牛寨村
装潢材料大市场 5 排 5 号

邮政编码：455113

法定代表人：秦晓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3-3807077

传 真：0373-380707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号: 4105016301808000262 账号: 410501606008000011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双方有关的工程洽商、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河南元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乙级；

联系电话：13849368882；

电子信箱：754166578@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石婆固乡里士村 211 号。

1.1.2.2 设计人：

名称：西谛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18639576512；

电子信箱：1317480431@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7 层 710。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

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按照现行国家相应规范施工。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进场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范要求的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2.2 项目经理

姓 名：程李丹；

身份证号：41072719900816094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44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5157440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099236；

联系电话：0373-3807077；

电子信箱：784709650@qq.com；

通信地址：安阳县吕村镇牛寨村装潢材料大市场 5 排 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在授权范围内做好本合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的施工组织、实施，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治安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千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千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千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千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千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处以 1 千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千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甲方无需承担。

5.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康鑫；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2051；

联系电话: 15737302227;

电子信箱: 754166578@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社区 22 排 5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6. 工程质量

6.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6.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

7.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3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

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

7.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计入合同价款。

8. 工期和进度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5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8.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8.3 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8.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8.5 工期延误

8.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 1000 元/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8.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9. 材料与设备

9.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9.2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9.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试验与检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11.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2.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13.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13.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金额涉及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双方另行确定。

13.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3.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无_____。

13.3 计量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3.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3.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4. 验收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4.2 竣工验收

14.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有权按逾期竣工违约金标准扣除扣除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至工程通过验收的实际日期（逾期移交工程）期间的违约金 。

14.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5. 竣工结算

1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5.3 最终结清

支付方式：工程进场施工后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97%，余款 3%在一年后无息付清。

15.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后。

15.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根据区财政局拨款时效。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有法律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执行，无法律

规定的为 24 个月。

16.2 质量保证金

16.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为 3 %的工程款。

16.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6.3 保修

16.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6.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7. 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确认同意顺延的工期。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8.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殷庄村和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2 标段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修。出现问题时承包人需在 7 天内响应保修请求，紧急事故需立即处理。涉及结构安全的问题需报告监管部门并制定专项方案。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期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为四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新乡市红旗区
小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
东敬路与新直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梅贺印喜

委托代理人(签章):  琦郭印文

电 话: 0373-3689009

传 真: 0373-36890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新乡市区支行

账号: 4105016301808000262

邮政编码: 453000

承包人(公章):  河南田源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安阳县吕村镇牛寨村
装潢材料大市场 5 排 5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秦晓

委托代理人(签章): 秦晓

电 话: 0373-3807077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号: 41050160600800001122

邮政编码: 455113